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15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4月17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松德大樓8樓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涂淑君

出席：

陳榮明副局長

葉梓銓副局長

黃惠如主任秘書

黃如妙專門委員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欽文簡任技正

王湮筑專門委員

李昆振處長

劉瑞麟處長

常華珍處長

蘇福智所長

陳勇華大隊長(楊文欽代)

廖苑伶科長(謝霖霆代)

林育生科長

朱宸佐科長

葉志宏科長

張鈞凱科長

王秋斐主任

楊智喬主任

熊永明主任

黃麗君主任

夏祖心主任

梁力元股長

黎世哲秘書

停管處：

張建華副處長

邱璨坤總工程司

彭志文主任秘書

黃朝誠副總工程司

楊遠明科長

宋建宏科長

許捷翔科長

李杰儒科長

王永錕科長

交工處：

劉嘉祐副處長(公出)

張仲杰總工程司

施文周主任秘書

鄭麗淑副總工程司

黃皇嘉副總工程司

李薇婷科長

黃俊翰科長

梁筠翎科長

王耀鐸隊長

蔡于婷主任

公運處：

紀勝源副處長 楊靜婷主任秘書(公出) 王郁凱專門委員

劉國著科長 郭建辰科長 洪瑜敏科長

郭獻文科長 張耿禎科長

裁決所：

李文成副所長 陳珈含課長 吳素禎課長(公出)

黃雁鈴課長 黃妮妮專員 蘇品綺課長

羅駿朋主任

一、頒獎：112年第4季臺北市優良公車駕駛員。

二、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 (一) 第909-4項指裁示事項：請於總質詢前將簡報資料提送市長參考。
- (二) 第912-3項指裁示事項：請務必將程序公告周知，並依本府規定辦理。
- (三) 第913-2項指裁示事項：請留意雨季將至注意裂縫滲水及後續工安情形。
- (四) 14-2交通部門質詢第7項陳宥丞議員案，解除列管。
- (五) 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審議意見辦理情形處理等級B、C等案，請於6月底前更新辦理情形，俾利主計處彙整回復議會。
- (六) 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市長指示針對特殊事件應快速回應，除新聞稿外，可以簡單標題、圖卡迅速回應澄清不實訊息，或公告立即處理措施，讓社會大眾了解。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1. 議員索資案件回復之附件，為避免議員端無法讀取，請勿以開放文件格式上傳議會案件管理系統。
2. 針對本市道路單點個案規劃設置組裝式減速丘案，目前材質標準尚未規範，建議可函請中央標檢局訂定，俟有明確採購規範後，將議員建議設置路段優先列入評估；另對外論述應與交通友善區脫鉤，不宜混為一談。

(三) 停管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支付平台 PAY TAIPEI 成效不彰擬退場一節，請注意後續影響層面及因應措施，妥適處理。

(四) 交工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五) 公運處常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六) 交通警察大隊楊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路口停讓執法仍請持續進行，相關宣導請適時露出。

(七) 裁決所蘇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 綜合規劃科謝技正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士林、北投整體交通10年規劃案，請儘速召開府內座談會（捷運局、地政局、發展局、工務局）掌握地區重要發展計畫。

- (九) 交通治理科林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 運輸管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一) 交通安全科葉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二) 運輸資訊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臺(簡稱 TDX 平臺)自今年6月起開始收費，請各單位依照評獎機制爭取優惠減免。

- (十三) 會計室王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四) 人事室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六) 政風室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 (十七) 統計室黃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四、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

主席裁示：請依主秘提示配合辦理

1. 「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已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中央將會訂定施行細則，請交治科針對裁罰等規定，儘速邀集本府相關機關召開會議研商權責分工。
2. 主秘會報針對本局同仁112年12月至113年6月期間至會議室系統登錄借用，後取消多達413次，已責成公管中心注意，爾後再發生類此情事將提報議處，為避免公共資源浪費，請各單位注意。
3. 市府將清查檔案庫房及倉庫，請各科室存放於府內倉庫之物品適時清理報廢，勿堆放雜物，並請秘書室配合每月查察檢核。

五、散會(9時54分)